

# 海能达突遭美国法院禁令 产品全面下架

■ 本报记者 钱颜

通信企业海能达于日前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地方法院制禁令,临时禁止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双向无线电技术的产品。海能达官网上法院出具的法令原文显示,因海能达未遵守法庭要求其退出并撤回其在2022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该诉讼寻求其旗下H系列产品不侵犯摩托罗拉商业秘密与版权的宣告性判决),下达藐视法庭制禁令。

该制禁令要求海能达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停售含有双向无线电技术的产品,并每日向法庭缴纳罚金100万美元。同时,禁止其执行或依赖相关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该命令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直到海能达完全遵守法院的命令或法院另有指示为止。

随后,海能达发布公告针对该禁令回应称:“公司已撤销深圳案件的起诉,同时按要求暂停销售双向无线电技术产品,并向美国法院申请撤销上述判令,近日正在美国法院持续进行听证。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各项应对措施,争取最短时间撤销上述判令。”

4月9日,记者在海能达京东自营旗舰店、海能达天猫旗舰店检索相关产品,发现已全面下架。海能达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公司专业无线通信设备制造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83.31%,其中双向无线电技术相关产品为主要构成。可见,此次禁令对海能达的业务影响很大。

据了解,该案起源于2017年3月,摩托罗拉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对海能达及其子公司——海能达美国公司和海能达美西公司涉嫌专利侵权的对讲机设备和系统、相关软件及其组件出口至美国的事项展开调查。随后,摩托罗拉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方法院提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2018年7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法官裁定海能达侵犯了四项摩托罗拉专利,并建议根据相应条款对海能达涉及侵权的产品颁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同年1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了最终裁决通知,虽然海能达的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拥有的四项专利,但海能达的新一代产品并没有侵犯摩托罗拉的专利,并且可以继续

进口至美国并在美国出售。

2019年11月,1973号商业秘密案件进入庭审阶段。2020年2月,摩托罗拉在庭审中最终明确其主张海能达部分数字集群通信标准产品侵犯摩托罗拉21项商业秘密及4项美国版权,要求海能达就侵犯其商业秘密行为支付相应赔偿。陪审团作出裁决,认为海能达侵犯摩托罗拉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6亿美元以及惩罚性赔偿4.19亿美元。

此后,双方还在中国围绕知识产权问题多次交手。此次制禁令的出现,直接原因是2022年6月,海能达向中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宣告式判决,认定其H系列产品未侵犯摩托罗拉的商业秘密和版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在2023年2月审理海能达公司的诉讼案件,并要求摩托罗拉公司在2024年4月1日前提供反驳证据。摩托罗拉认为,这是海能达试图图避北伊利诺伊州地方法院权威的“无理取闹”行为。最终,美国法院认定海能达违反了命令,其未遵守法庭要求其退出并撤回其在2022年6月向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因此对其下达藐视法庭制禁令。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海能达与摩托罗拉双方争夺的关键在于源代码和商业秘密,这些对于科技企业来说非常关键。自双方开战以来,摩托罗拉一直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对海能达制裁的法律途径,因此出现美国法院禁令也在情理之中。目前来看,这一结果对海能达很不利,需要借助法律之外的综合办法来尽快渡过难关,或可尝试与摩托罗拉和解解决,否则,可能面临更大危机。

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卢茂源表示,企业出海过程中面对商业秘密问题时,不仅要防止自身的商业秘密的泄露,更要避免因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而被卷入侵权诉讼。企业要在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和保护措施及制度的前提下,准确梳理项目相关的技术秘密,根据技术秘密的重要性以及保密的难易程度针对性地对自身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管理。同时,着重加强参与海外项目员工的管理和培训,监督员工在入职、在职、离职的整个流程,结合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预防在海外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风险发生。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 贸仲派员出席第四届长三角仲裁律师研讨会

本报讯 第四届长三角仲裁律师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日前在浙江杭州举行。研讨会以“新时代仲裁和律师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由浙江、上海、安徽、江苏四省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浙江分会秘书长李云受邀出席研讨会并发言。

李云分享了仲裁作为国际通行争议解决方式在处理金融争议方面的优势以及贸仲近年来处理金融纠纷的相关情况。她表示,贸仲长期以来高度重视金融争议的解决,通过颁布实施具备国际先进性的《仲裁规则》《金融规则》,建立

专业化、国际化、多元化的高素质仲裁员队伍,广泛开展行业合作,拓展创新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等,不断提升金融市场仲裁服务专业化程度,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研讨会上,浙江大学教授、贸仲资深仲裁员翁国民作了主题演讲,共有来自长三角地区律师界、仲裁界的30余位专家围绕“文体与电竞的仲裁解决”“金融与并购的仲裁解决”“涉外与国际贸易的仲裁解决”“建筑与房地产的仲裁解决”等内容进行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在上海探索落地

本报讯 “对达成并备案的专利开放许可,依法依规予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围绕打通转化关键堵点提出的一项激励性政策举措,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

近日,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依托上海技术交易所[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52)登记处](以下简称“上技所”)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建立了技术交易与技术合同登记联动机制,简称“双证通用”。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为上技所开设了专利开放许可合同认定专用通道,以上技所出具的专利开放许可交易凭证作为专利开放许可合同认定的审核依据,提供“一站式”服务。

目前,上海市首批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出让方上海哔哩哔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技术受让方拉扎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三明市脉源数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共计3单完成备案的“免费”专利开放许可合同,经上技所受理审核,最终由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审定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从加强专利转化激励角度而言,对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能够有效促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激励政策向技术

交易市场延伸。”上技所交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技术交易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前序流程和行为,但对于合同金额为零的技术交易或交易条件开口的复杂类型技术交易,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的难度较大,进而导致此类交易行为无法享受技术合同认定给予的免征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等政策倾斜,影响了经营主体的入场积极性。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中较为常见的一种价款给付方式是‘零元’许可+转化收益分配,探索落地专利开放许可合同认定登记,能够保障专利开放许可交易主体依法享受技术市场的政策惠益,并通过技术合同认定强化其技术落地的市场公信力,进一步推进专利产业化的积极性。”上述负责人表示。

从优化制度衔接的角度而言,现有实践是以技术交易凭证为纽带,仅需“一次受理”,将其作为专利开放许可合同认定登记的审核依据,直接对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程序。“这项探索推动专利开放许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两项行政事务从‘虚联’走向了‘实联’,可以有效破除知识产权合同与技术合同的制度性壁垒,促进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市场管理体系有效衔接。”上技所交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李杨芳)

### 贸易预警

#### 印度对易拉罐盖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工商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401直径和300直径的镀锡板易拉罐盖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741美元/十万件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以下产品不在本案征税范围内:由镀锡板以外的材料制成的易拉罐盖,如铝、无锡片等;除401直径和300直径之外,任何品牌/进口材料的其他尺寸的易拉罐盖等。

#### 土耳其对乙酸乙酯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土耳其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土耳其贸易部对进口乙酸乙酯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 墨西哥对新子午线轮胎作出反倾销初裁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内径为13至22英寸的用于乘用车和轻型载重汽车的新子午线轮胎作出反倾销初裁,裁定不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

#### 印度对氯化钠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工商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的氯化钠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如下:涉案企业中国生产商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286美元/吨、中国其他生产商为554美元/吨,欧盟生产商为13美元/吨,欧盟其他生产商为230美元/吨,日本生产商为447美元/吨,韩国生产商为413美元/吨。

#### 欧盟对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6.6%至24.2%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黏度大于等于78毫升/克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3年11月28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2023年8月,一部由网民自创的网络短剧《逃出大英博物馆》全网爆火。近日,该短剧主创称,有人以“逃出大英博物馆”的名义办展,涉嫌侵权。(郑宇)

## 以知识产权保护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记者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十四五”以来,我国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得到专利权人更多认可,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支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能力明显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调查显示,我国专利权人中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6.7%,较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该比例一直处于10%以

上,而“十四五”期间均低于8%,表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持续改善,专利侵权行为得到较为有效的遏制。此外,据去年11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23》显示,中国的创新者提交全球近一半的专利申请,中国仍是专利合作条约体系的最大用户,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四年,这四年来,我国知识产权

事业跨越式大发展,在有关国际组织、知名智库、非政府组织关于营商环境、创新能力、竞争实力与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评估和排名中位次大幅度上升,也被列入了主要国家的知识产权年报的关注视野,赢得国际权威组织、各界有识之士的高度评价。四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整体环境大幅度改善。2021年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第八次对华贸易政策审议,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予以肯定,认为中国采取了多项政策措施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提升自身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另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全球创新格局正在转移,中国保持创新领先者地位,在支柱排名中,中国的创意产品出口、商标、实用新型排名全球第一。

“中国通过知识产权基础架构建设来满足在知识和无形资产方面不断增值的新兴经济需求。我们承认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我认为,中国做得非常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也在多个场合高度赞扬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

发展成就。

知识产权制度近年来不断完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此前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有7处涉及知识产权,其中多处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管辖等与保护有关的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强化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各类经营主体。(张沐锡)

## 如何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判断员工跳槽行为

■ 袁明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中,明确列举了若干属于不正当竞争而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范的行为。然而在实际经营中,涉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形形色色,五花八门,并非仅限于所明确列举的行为种类。文章希望围绕员工跳槽或被挖角所引起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探讨《反不正当竞争法》视角下,公平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边界位置。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由员工跳槽引发的纠纷有两类:第一类是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纠纷。如前公司主张员工带走公司的商业秘密,用于在后公司或员工自行创业的公司。第二类是不涉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的员工跳槽。前公司一般主张员工跳槽或被挖角后带走了本属于前公司的交易机会、竞争优势等,造成了公司的损失。由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特殊的专门条款来调整第二类纠纷,因此,我们主要对这类纠纷进行探讨。

例如甲悦医疗公司诉微创心通公司案中,原告、被告都是从事心脏瓣膜修复器等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二者之间有直接竞争关系。李某原为甲悦医疗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并签有竞业禁止协议。甲悦医疗公司主张微创心通公司明知李某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仍恶意挖角李某,使其从事与甲悦医疗公司相竞争的系统研发工作,微创心通公司的恶意挖角行为造成了甲悦医疗公司的巨大经济损失。

本案历经了一、二审和再审。一、二审法院和再审法院均认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其中,再审法院认为,人力资源是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人才流动是市场发挥资源配置作用的基本形式。经营者对优秀人才竞争导致人才流动,人才流出方失去竞争优势进而产生损失,但不能据此认定人才流入方系不正当竞争。评价经营者在人力资源竞争中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从以下两方面予以考量:一是经营者的行为是否违反法

律、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二是经营者的行为是否扰乱正常的人才流动秩序进而影响人力资源在市场的合理配置。

李某辞去甲悦医疗公司董事是否发生法律效力、李某在入职微创心通公司时是否对甲悦医疗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均属于李某与甲悦医疗公司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对第三方微创心通公司的招聘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道德标准并非合理注意义务,而是商业领域中市场交易参与者普遍认可的行为标准,即经济人的伦理标准。案件中并没有证据表明微创心通公司在招聘过程中明确知晓李某对甲悦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而故意引诱、帮助李某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故难言其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

对于企业来说,该如何更好地面对员工跳槽给自身带来的风险呢?对于在重要岗位聘用高价值员工的企业而言,如果经过评估该

员工跳槽会给企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那么有必要及时与员工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以一定的可预期代价避免不可接受的损失出现。

对希望聘用已有工作经验员工的企业而言,以正当手段进行挖角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无论其是否明知该员工与其原企业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因为该协议是员工与原企业签订的,具有内部相对性,不能约束在后公司的聘用行

为。这里所说的正当手段,是指合法的手段,包括许诺利益(高薪)、许诺发展机会(职位)、为跳槽成本买单(帮助支付违约金)等。但应注意避免使用非法手段,例如威胁、胁迫员工离职等。使用非法手段挖角是不符合商业道德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行为,将会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制。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